

#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1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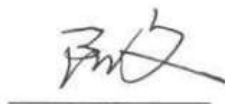
温振明



吴剑寅



殷坤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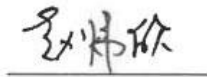


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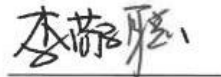


汤孝良

### 全体监事签名：



赵炜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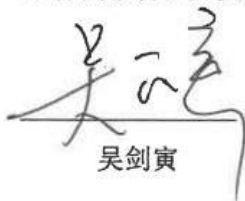


李敬聪



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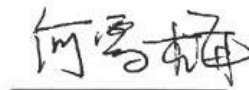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剑寅



卢树飞



何雪梅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5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1 -
六、 有关声明 .....	- 12 -
七、 备查文件 .....	- 1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颐丰智农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颐丰智农
证券代码	839934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畜牧业-牲畜饲养-猪的饲养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鲜肉销售、面粉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1,2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96,250,000
发行价格（元）	6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审议，由于非关联董事及监事均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于2024年10月31日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25,000,000	1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0	150,000,000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符合监管要求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中集团为国有法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 3、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上检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山兴中集团有 限公司	25,000,000	0	0	0
合计		25,00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8035200003891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鼎和农牧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共2名，分别为兴中集团、冠中投资，冠中投资为兴中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国资委。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 1、发行人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和〈中山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所监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重组等事项决定为中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事项”。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两

会一层”管理权责清单》（2024年一季度修订）规定“下属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经理层审议、董事会决定”。因此，本次颐丰智农的定向发行由中山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兴中集团审批。

2024年7月31日，兴中集团出具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中兴集[2024]336号），同意颐丰智农向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完备。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24版）第十六条规定“投资金额大于5,000万元（含）或投资金额占其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含）以上的投资项目，须由颐丰公司、兴中能源、凯能电力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兴中集团已按照《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并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中兴集[2024]336号），同意颐丰智农向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

#### 3、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本次发行为国有原股东增资，根据前述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无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等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 4、本次定向发行可以不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颐丰智农在册股东兴中集团，兴中集团的股东为中山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颐丰智农的股东为兴中集团和冠中投资（兴中集团全资子公司），兴中集团和颐丰智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的情况，可以不进行额外评估。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可以不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 其他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兴中集团	68,400,000	96%	30,000,000
2	冠中投资	2,850,000	4%	0
合计		71,250,000	100%	30,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兴中集团	93,400,000	97.04%	30,000,000
2	冠中投资	2,850,000	2.96%	0
合计		96,250,000	100.00%	30,000,000

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400,000	53.89%	63,400,000	65.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850,000	4%	2,850,000	2.96%
	合计	41,250,000	57.89%	66,250,000	68.8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42.11%	30,000,000	31.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30,000,000	42.11%	30,000,000	31.17%
总股本	71,250,000	100.00%	96,25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偿还借款，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兴中集团，直接持有颐丰智农 96%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国资委，通过兴中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冠中投资合计持有 100%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5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9,625 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97.04%，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变，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温振明	董事长	0	0%	0	0%
2	吴剑寅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阳文	董事	0	0%	0	0%
4	汤孝良	董事	0	0%	0	0%
5	殷坤仪	董事	0	0%	0	0%
6	赵炜欣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李敬聪	监事	0	0%	0	0%
8	谢象	职工监事	0	0%	0	0%
9	卢树飞	财务总监	0	0%	0	0%
10	何雪梅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4.40	5.47
资产负债率	44.98%	52.23%	43.8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有关声明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的市属国有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和〈中山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5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五）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